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打包出售上港集团所持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公司”)、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汇公司”)各50%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且转让底价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出售事项。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一民



杜永成

李轶梵

2017年11月16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打包出售上港集团所持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公司”)、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汇公司”)各50%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且转让底价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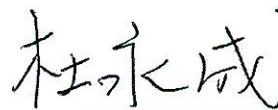
2、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出售事项。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一民

杜永成



李轶梵

2017年11月16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打包出售上港集团所持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公司”)、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汇公司”)各50%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且转让底价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出售事项。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一民

杜永成

李轶梵



2017年11月16日